**市教委关于2016年天津市初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教育局，天铁集团教委，直属学校：

　　按照国家《义务教育法》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1号）的文件要求，现就2016年本市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巩固已有成果、完善相关制度、促进教育公平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统筹义务教育的资源配置，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校品质，"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区域教育资源布局和常住人口变化，对本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作出整体规划，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按照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划定的初中招生学区片，采取对口直升或填报志愿与随机派位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办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

　　（三）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招生工作程序，加强招生入学过程监督，强化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相关政策

　　（一）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做好初中招生相关工作。要不断提高招生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据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记录追踪学生的入学过程，加强招生过程监控。启动天津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系统建设工作。

　　（二）完善免试就近入学程序。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市教委统筹指导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就近入学原则划定学区片。实行"单校划片"的初中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一所初中对口接收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实行"多校划片"的初中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工作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进行监督。

　　（三）切实做好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凡我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依据《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津政办发〔2016〕32号）的相关规定，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入学。

　　（四）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全市所有初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招生计划。各区县要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计划的核准与管理，并报市教委备案。

　　（五）进一步规范特长生招生工作。凡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初中学校，必须经本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市教委备案后，方可面向本区县招收特长生，未经批准的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要加强对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特长生招生办法并向社会公布。2016年各区县招收特长生比例不得超过本区县初中总招生人数的5%。

　　（六）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一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严格控制招生规模。二是要坚持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民办学校要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兼顾面谈表现，综合评价。要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三是加强监督。各区县要成立监督工作小组，对民办学校招生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四是所有民办学校要面向社会公布招生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招生工作的透明度。

　　（七）规范招生行为，杜绝违规操作。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招生工作程序；严禁初中学校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学生；严禁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初中入学依据；严禁学校私自招生；坚决禁止初中学校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坚决治理乱收费。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

　　（八）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县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区县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教育资源建设，着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要加强政府统筹，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做好规划布局。各区县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小学毕业生规模、空间分布、变化趋势、学龄人口变化，以及人口密度、地理环境和初中学校现状等因素，超前规划，留有余地，做好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切实保障适龄儿童享有相应的公办初中学位。

　　（三）深化各种均衡举措，形成均衡合力。要积极探索、推进学区化办学，努力实现优质资源共享；积极探索、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区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委托办学、引进高校资源等促进均衡举措；健全教师、校长交流的长效机制。着力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同时，各区县要引导初中学校根据本校的实际及学校的文化特质，不断培植和形成学校的教育品质，积极推进"百姓身边好学校"建设。

　　（四）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初中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市、区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初中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初中学校招生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五）要加大招生工作宣传力度。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并系统解读本区县初中招生各项政策，切实做好初中招生宣传工作。同时，要加大对本区县初中学校均衡发展和学校质量提升、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方便广大家长为孩子选择适合的教育。

　　2016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4月7日印发